

《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解读②

高空抛物 物业制止不力 可处万元罚款

“

高空抛物是公认的不文明现象之一,给社会带来的危害极大。2021年1月1日,《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将正式实施,从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车辆内向外抛撒物品,将是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。

■记者 吴忠斌



短 评

高空抛物 令行禁止

■吴忠斌

提起高空抛物,几乎每个人都是咬牙切齿、恨之入骨,但有人依然我行我素,高空抛物也是屡禁不止。高空抛物造成事故的新闻屡见不鲜,受害者可谓饱受高空抛物的创伤。

没有什么比保障人身安全更重要的了。正因为如此,对高空抛物的惩处从法律上进一步明确责任追究。诸如可按照危害公共安全罪、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等定罪处罚;随意抛掷物品,也不仅是不文明行为,更是违法行为。

显而易见,高空抛物者,除了个别缺乏管教与引导的人,大多数都是知道高空抛物的危险和后果的。但是他们依然我行我素,甚至成为习惯,一方面是他们对他人的生命安全的淡漠,另一方面,则是侥幸心理在作怪,总觉得自己不露头,不露面,把一件东西从楼上窗口扔出去,不会有人发现。

高空坠物被称为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”,严重危害人身安全,却又存在追责难的问题。难就难在取证不易,坠物只在一瞬间,让人反应不及,缺少目击者与证人,难以找到源头与肇事者。好在,《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不仅明确了物业管理人的职责,更明确了其不作为要承担的后果。

高空抛物这一顽固陋习与城市文明是格格不入的。治理高空抛物,需要文明宣传,但不能只靠公德教育,还要让法律法规长出牙齿,让完善的制度规范得到贯彻落实,如此才能让“不能高空抛物”的观念深入人心,从而避免高空坠物伤人悲剧发生。

现象:高空抛物时有发生

现在的楼房越来越高,不知道高空抛物危害性的人应该不多。因高空抛物危害大,在各大小区楼道里,随处可见禁止业主高空抛物的告示。但是高空抛物依然时有发生。高空抛物对社会公共安全造成了巨大的威胁,这既是不负责任的不文明行为更是违法行为。

近日,记者采访了多位居民,许多人都表示自己亲历过高空抛物事件。

家住东正国际小区的赵女士表示,自己那栋楼经常发生高空抛物事件,令其印象深刻的是,今年4月的一个晚上,她在楼下散步时,从旁边楼上扔下一个瓶子,差点砸到她头上,碎瓶子里的汁水溅了她一身。

“就前些天,楼上有个住户把用过的纸巾扔到楼下来,太恶心了。”家住银河山庄小区的吴先生表示,今年8月的一天,他发现窗户上和楼下花园里都是用过的纸巾。

采访中,许多市民表示,丢出窗外的高空垃圾,不仅影响了环境,带来意想不到的安全隐患,也

让公德心碎了一地。

对于高空抛物,记者梳理了近两年发生在我市的一些案例。

2019年6月,大洋五洲的商铺老板杨先生所在商铺门口5分钟内连续发生3起高空抛物事件,其中第二个掉落的物体就砸在他脚下。

同样是2019年6月,江苏路明想双子座发生一起高空抛物事件,从天而降3只仿瓷白碗砸中了一辆银灰色越野车,好在未伤到人。

2019年7月,浙江路某小区发生一起高空坠物,一只电锤从31楼阳台落下,险些砸中楼下一对母子。

2019年8月,市民樊先生经过翱达公馆小区去买菜,突然从天而降一个西瓜,砸中他旁边的配电箱。“当时我从玫瑰苑出来准备去超市买菜,经过那里时,听到‘砰’的一声撞击铁皮的声音,一个西瓜砸中我旁边的配电箱,我身上有西瓜瓤,地上还有碎西瓜皮。”樊先生表示,配电箱离他很近,稍微偏一点就砸中他了。

《条例》规定: 高空抛物,物业制止不力可处万元罚款

《条例》明确规定,禁止从建(构)筑物中抛掷物品。一旦发现,由物业管理人予以劝阻、制止;构

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物业管理人未宣传告知、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、发现抛物行为未

予以劝阻的,由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处1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。

市救助站组织干部职工学习《反间谍法》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》的宣传,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进程,不断提升干部职工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用法的法治意识,市救助站党支部以10月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和全体干部职工理论学习会议为契机,近日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了《反间谍法》宣传教育学习活动。

会上,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《反间谍法》对国家的重要作用。了解了国家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程序,执法人员的权力、职权范围等。通过宣传教育,把《反间谍法》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引向深入,引入长效机制,全面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国家安全保护意识。

通讯员 刘炳南

茅箭区司法局召开“一网通办”培训会

为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、便捷的公共法律服务,茅箭区司法局近日召开了全局“一网通办”培训会,认真研究本部门业务办理流程,切实提升各业务股室政务服务办事能力。

会上,工作人员讲解了近期统一受理平台的使用,以及业务办理过程中须注意的问题。会议提出两点要求:一是各股室要转变思想,重在平时,养成习惯,“一网通办”是一项长期持续

的工作,要把网上办事真正融入到平时的业务工作中。二是要落实责任,牵头股室应做好督办和业务培训;业务办理股室应认真研究办事流程和要求,切实提升群众办事效率,务必做到让群众办事“一窗办理”“一次办完”;窗口股室应积极做好政务服务宣传,提升群众对网上办事的知晓率和申请率。全局要高度重视,确保不出纰漏。

通讯员 杨晓璐